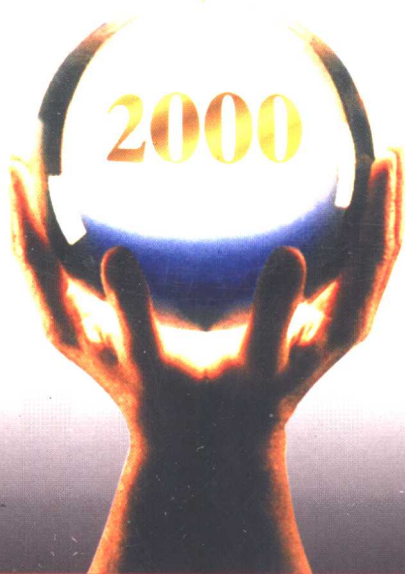


国际贸易法系列丛书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释解与应用

陈晶莹 邓旭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法系列丛书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 解释通则》释解与应用

陈晶莹 邓 旭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释解与应用/陈晶莹,邓旭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3

(国际贸易法系列丛书)

ISBN 7-81000-954-0

I. 2… II. ①陈… ②邓… III. ①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释解 ②国际贸易-术语-释解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7354 号

© 200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释解与应用**

陈晶莹 邓旭 主编

责任编辑:王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山东省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16.25 印张 422 千字
2000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ISBN 7-81000-954-0/F·379

印数:10001—15000 册 定价:25.00 元

国际贸易法系列丛书总序

值此世纪之交,千年晋位的历史时刻,由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院中、青年学者戮力同心、合作编写的“国际贸易法系列丛书”开始陆续付梓,深感欣慰。这是我们对国际贸易法这一精深博大的法学部门已有的研究心得,更是对未来世纪在这一学科求进一步发展的一种尝试。本系列丛书的编写力图达到如下三个目标:第一,应当全面展示国际贸易法发展的时代特征;第二,应当忠实体现国际贸易法学科研究的专业特点;第三,应当如实记载国际贸易法学科开拓的中国特色。

第一,时代特征。

战后50余年来,世界经济格局发展和变化最主要的特征就是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格局正在形成并成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潮流的历史底蕴。与之相关联的是国际贸易法统一化运动得以逐步推进并取得阶段性的成果。因此,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国际贸易法统一化是当代世界经济和法学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伴生现象。总结世界经济和贸易发展的一般规律,我们可以明晰地看到如下基本特点:首先,国际贸易三位一体长足发展。货物贸易仍然是国际贸易发展的主流,而与此同时,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发展更为引人注目,尤其是服务贸易已达货物贸易总额的20%,并以两倍于货物贸易发展的速度逐年递增。第二,知识经济时代已经来临,产业无形化比重不断提高的格局成为企业和国家经济成长的主要标志,与之相关联的就是知识产权的保护变得越来越令人瞩目。尤其在电子商务领域国际规范的努力已引起国际贸易法学界的关注焦点。第三,国际经济组织的作用大大加强。成立5年的世界贸易组织无论是以规则为基础,还是强化争议解决机制,都给未来世纪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以明确的借鉴和启迪。国际贸易法统一化运动就是在这

样的历史背景下力图全面地展示这一时代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

本系列丛书将从总体上把握这一时代特征并展示在国际贸易三位一体发展中、知识经济逐步形成中、国际经济组织尤其是世界贸易组织在行将拉开帷幕的西雅图回合整个发展过程中涉及国际经济贸易相关的立法和规制的形成,使之能够充分体现在系列丛书的相关专论中。

第二,专业特点。

本系列丛书力图达到的第二个目标就是充分展示国际贸易法学科的专业特点。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本身是一门古老而又生机勃勃的学科。早在中世纪被广泛使用的“商人习惯法”为国际贸易法发展的第一阶段。17世纪后叶开始,各主权国家通过制定相应的国内法全面规制涉外经济活动,从而形成国家贸易法发展的第二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随着国际贸易的广泛发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逐步形成,使得国际贸易法的发展越来越受到国际组织、各国政府、企业和法学界的充分重视。国际贸易法的发展也越来越体现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和调整手段的复杂性。国际贸易法私法领域的趋同化已经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尤其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罗马统一国际私法协会和国际商会在国际货物买卖等一系列领域所形成的公约、示范法和通行规则成为国际贸易法统一化运动的具体体现。而在公法领域,各国对国际贸易的管制和干预已渗透到国际贸易的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与此同时,国际组织已经成为并将继续成为国际贸易与国际经济协调的主要力量。回顾和总结国际贸易法在20世纪的发展,至少有两大鲜明的特点:第一,国际贸易法私法领域的统一化运动正在向成熟的方向发展;第二,国际贸易法公法领域的国际组织与区域组织的协调在不断地加强,而国际组织的原则正在指导区域主义的发展。

因而国际贸易法研究的对象应当涵盖国际贸易中的公法与私法问题。具体而言,应当包括如下内容:国际贸易法私法的国际货物买卖、技术贸易与服务贸易,包括国内民商法对国际贸易的调

整,国际领域的私法统一化及其国际贸易惯例和示范法,并需要特别重视正在日显重要的国际服务贸易法的诸问题;国际贸易法公法领域的各国政府对国际贸易进行管制和管理的法律,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和国际贸易条约等,并需要特别重视世界贸易组织对国际贸易法发展的影响。因而,将国际贸易法研究分为国际贸易法公法部分的研究和国际贸易法私法部分的研究,成为本系列丛书鲜明的专业特点。然而,作为学科来研究国际贸易法,我们必须运用法学其他学科的方法进行比较研究,例如国际法的研究方法、行政法的研究方法、民商法的研究方法等等。同时,国际贸易法的问题毕竟是国际经济中的贸易问题的法律化,所有的贸易问题仍然将落实到贸易从业人员的实践之中,因此我们也必须重视各种经济研究的方法。而与此同时国际贸易诸问题的发展以及解决已经成为国际政治的重大课题,因而我们无论如何不能忽略国际政治的研究方法。总而言之,将国际贸易法研究进行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和国际经济法的交叉研究成为本系列丛书第二个鲜明的专业特点。

第三,中国特色。

改革开放 20 余年来,中国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开拓者和先驱们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从学科研究的荒芜一片到学科研究的空前繁荣,从一系列有代表性的综合性著作到无以计数的论文、专著,形成了中国国际贸易法研究的基础,而同时体现国际贸易法在中国的教学和研究已经是群雄竞起,后继有人。尽管我国学者对国际贸易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仍然存在着相当的争议,但是争议之存在乃是国际贸易法学研究繁荣和发展的前提。本系列丛书试图对若干重大理论问题进行必要的探讨,主要涉及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国际贸易法的渊源和国际贸易法的体系问题。第一,大多数学者认为国际贸易法是调整跨国贸易(跨国货物买卖)、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法律关系和法律制度的总和,然而又有学者提出国际贸易法为现代商人习惯法,因此这是国际贸易法在新的发展阶段有待深入探讨的理论问题。本系列丛书试图在国际贸易法、国际商法、国际商

事交易法和国际贸易统一法等概念方面有进一步的明晰。第二,学者普遍认为国际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贸易法的两个主要渊源,然而除此之外,还有学者提出各国的国内法规定、标准合同和示范法以及国际组织的决议也是国际贸易法的渊源,本系列丛书对此有相关的评述。第三,对国际贸易法的体系问题,本系列丛书试图将其分为私法体系和公法体系,以此作为国际贸易法学科研究新的尝试,同时成为本系列丛书体现中国特色的一大努力。

然而,毋庸讳言,我国国际贸易法的研究与国外的相关研究相比仍然存在相当的差距,与国内其他法学学科研究相比,国际贸易法的研究还没有显现综合性、边缘性和交叉性的学科研究特点。因而为了推进国际贸易法学科深入的发展,我们希望在若干年内能够出版一整套全面覆盖国际贸易法体系的各方面相关内容的专著,同时也能够较为深入的探讨与我国国际贸易法发展密切相关的主要专门问题,这是本“国际贸易法系列丛书”出书的初衷和出书的目的所在。使命是重大的,任务是艰巨的,而成果则是初步的。本“国际贸易法系列丛书”的首批14本书籍主要为国际贸易的基础教材和国际贸易法若干主要问题和新问题探讨的专题著作。作者基本为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院中、青年学者以及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的并长期从事法学科研究和教育以及实践活动的青年才俊。诚如世界贸易是开放的,本丛书同样强调开放式的研究。因此今后凡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国际贸易法方面的专著,只要作者有此热情,我们竭诚欢迎成为本系列丛书的组成部分,与其共襄振兴中国国际贸易法研究的盛举。新世纪伊始,我们陆续出版这一系列丛书,以期引起国际贸易法理论界与实务界人士的批评和鼓励,更热切地期待我国国际贸易法学前辈和同仁的支持和指正。

谨此为序。

“国际贸易法系列丛书”主编

周汉民

1999年12月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前 言

国际商会于1999年9月13日正式公布了贸易术语的千年版——《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00)。INCOTERMS 2000 将于2000年1月1日正式生效,并取代自1990年实施至今的INCOTERMS 1990。

国际商会作为世界上最重要的民间贸易组织,一直在国际贸易法统一化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INCOTERMS 便是其最主要的成果之一。自国际商会在1936年首次颁布INCOTERMS 以来,INCOTERMS 已随着国际贸易实践的发展先后修订更新了六次。INCOTERMS 作为国际买卖合同的重要部分,在国际贸易中获得极为广泛的应用。INCOTERMS 关于买卖当事人责任划分的规定,得到国际上所有的贸易大国的认同。INCOTERMS 已实际成为国际贸易的基石。

INCOTERMS 2000 在若干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上进行了进一步的明晰,如装载与卸载义务的划分、不同术语下的风险划分、进出口手续办理、进出口费用的承担方面等。

自INCOTERMS 2000 修订时起,我们就一直关注其修订与有关讨论。在INCOTERMS 2000 正式颁布后,为便于我国对外贸易经营者迅速掌握其变化和內容,并在进出口业务中熟练运用INCOTERMS,以减少国际贸易纠纷,增进交易当事人之间的相互理解。我们在世界银行援助的华东地区国际经济法培训中心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写作了这本书。该书也将作为华东地区国际经济法培训中心的培训资料。

本书共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阐述了国际商会与INCOTERMS、INCOTERMS 的性质、INCOTERMS 的修订背景与

修订要点、INCOTERMS 在我国法律上的性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INCOTERMS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合同法》并存适用问题等。第二部分则依据 INCOTERMS 2000 的各价格术语的次序,分别阐述其各条文与 INCOTERMS 1990 的变化、条文的意义与实务运用。

本书既重视对 INCOTERMS 应用及实务操作的分析,也注意将 INCOTERMS 置于国际买卖合同的背景下进行理论分析,比较系统地阐述了 INCOTERMS 的内容和知识。

本书适合于外贸、经济、法律界的人士阅读,也可作为大专院校相关专业的参考书。

编 者

199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INCOTERMS 的性质	(3)
第一节 国际商会与 INCOTERMS	(3)
第二节 作为国际贸易惯例的 INCOTERMS	(9)
第三节 中国法视角的 INCOTERMS	(15)
第二章 《2000 通则》概览	(20)
第一节 《2000 通则》修改综述	(20)
第二节 《2000 通则》修改要点概览	(30)
第三节 《2000 通则》与《90 通则》贸易术语比较	(41)
第三章 《2000 通则》与国际货物买卖	(56)
第一节 概述	(56)
第二节 《2000 通则》与《联合国国际货物 销售合同公约》	(59)
第三节 《2000 通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9)
第四节 《2000 通则》与《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78)
第五节 《2000 通则》与《国际销售示范合同》	(84)

第二编 启运类(E 组)价格术语逐条解释

第四章 工厂交货(……指定地点)(EXW) EX WORKS (……named place)	(89)
---	------

第三编 主运费未付类(F 组)价格术语逐条解释

第五章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FCA)	(119)
------------------------------	-------

第六章 船边交货(……指定的装运港)(FAS)…………… (151)
第七章 装运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FOB)…………… (181)

第四编 主运费已付类(C组)价格术语逐条解释

第八章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CFR)…………… (215)
第九章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CIF) …… (250)
第十章 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CPT)…………… (280)
第十一章 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CIP) …… (311)

第五编 到达类(D组)价格术语逐条解释

第十二章 边境交货(……指定地点)(DAF) …… (347)
第十三章 目的港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DES)…………… (377)
第十四章 目的港码头交货(……指定目的港)(DEQ) …… (404)
第十五章 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DDU) …… (430)
第十六章 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DDP) …… (456)
附录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导言(译文) …… (483)
后记…………… (507)

第 一 编

绪 论





第一章 INCOTERMS 的性质

第一节 国际商会与 INCOTERMS

一、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简称 ICC), 于 1919 年在美国大西洋城成立, 现总部设于巴黎。国际商会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民间经贸组织, 它是联合国的一级咨询机构, 其设立的目的是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改善世界贸易和投资。国际商会的宗旨是: 在经济和法律领域里, 以有效的行动促进开放的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发展。工作手段为: 制定国际经贸领域的规则、惯例并向全世界商界推广; 代表国际商界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话, 以求创造有利于自由贸易和自由竞争的国际环境; 促进会员之间的经贸合作并为商界提供各种实际服务等^①。

目前国际商会有来自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1 万家商会、协会公司、企业和个人会员, 并在 63 个国家设立了国家委员会^②。国际商会下设 30 多个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以进行各种活动。

国际商会作为世界性的非政府(N. G. O)的商业组织, 致力于

^① 参见周礼均:《国际商会〈国际销售示范合同〉形成的经过和背景》,载国际商会 CHINA 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编:《国际商会国际销售示范合同实用指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7 页。

^② 关于国际商会的各国家委员会的具体国家名称,参见 <http://www.wboicc.org/>。

促进国际间的货物、服务、资本、技术等自由流动。它制订了许多国际商界规则和惯例，并向全世界推广，如国际销售示范合同和银行贸易结算规则等，它们已为全世界普遍采用。作为一个民间组织，国际商会在制订经贸自律规则以便规范国际经贸行为，促进国际经贸活动顺利进行等方面，一直站在世界前列，为营造一个有利于自由贸易和投资的环境，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我国于1985年开始同国际商会接触，经过9年多的谈判，于1994年11月加入国际商会，并被正式授予中国国际商会(China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CCOIC)成员国地位，1995年1月1日正式成立了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简称国际商会CHINA)。自成立了国际商会CHINA后，我国将参与国际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作为重点之一。1995年1月24日国际商会CHINA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由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牵头组建并主持国际商会CHINA下属九个专业委员会之一——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使之与国际商会的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对应，并派代表参加了国际商会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的工作。

二、INCOTERMS

(一)INCOTERMS的产生

国际贸易的双方一般身处两国，他们之间各有其所在国的贸易习惯，相互之间存在差异，而且双方不太了解，因此在国际贸易中就会出现许多问题，例如对合同或合同中的某一条款或某一交易习惯，双方存在着不同解释，由此可能导致国际贸易上的纠纷，引起当事人间的误会、争议和诉讼，也浪费了双方的时间和金钱。这些显然不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

然而另一方面，随着国际贸易的开展与发展，逐渐地在大多数从事国际贸易的商业人员之间形成了一些习惯做法和贸易术语，由于它们被经常使用，形成了惯例。由于这些惯例的存在，使各国

商人之间的交往可以按惯例进行,使得交往非常顺利,减少了他们之间的磨擦。

减少国际贸易双方之间的差异存在两种方法:一是制定统一的贸易规则,这一般需要世界各国之间加以协商或由国际组织协调各国的法律,显然这一过程是缓慢的,不能完全满足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一是贸易双方之间按某种习惯进行,即寻求双方的共同点,对于这一共同点则可以不断使用,且不会发生矛盾,如果贸易发展出现了新问题,则可以对这一习惯稍作修改就行了。由于贸易发展很快,而这种习惯的修改只需要双方当事人的协商一致就行了,因而对促进贸易发展作用很大。

国际商会(国际商会)自 20 世纪 20 年代初即开始对重要的贸易术语作统一解释的研究,这项工作是由国际商会下设的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具体来实现。现今的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在于:负责研讨商业法律、惯例如何适应国际协议和通讯技术现代化的要求;提出解决影响国际贸易的各国立法差异的办法;制定各种经贸示范合同;积极参加其他国际机构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等的活动。国际商会于 1936 年提出了一套解释贸易术语的具有国际性的统一规则,定名为《INCOTERMS1936》,其副标题为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故译作《1936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其中 INCOTERMS 来源于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 三词。

国际商会制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后简称《通则》)的目的:“在于对国际贸易合同中所使用的贸易术语供给一套具有国际性的通则的解释,使从事商业的人们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解释的情况下,能选用确定而统一的解释^①。”现如果采用《通则》,可以“避免不同国家对这些术语作不同的解释,或者至少可将这种情况

① INCOTERMS1953.

减少到尽可能少的程度^①。”

两个国家的商人在进行一笔交易时,存在着各种风险,例如货物从一国运送到另一国,就可能有运输风险。如果在此过程中发生意外,发生了货物灭失、损坏,乃至未能交货,就有可能产生纠纷甚至引起诉讼,当事人之间的信任气氛就会大大降低。这显然有违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所希望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目的是。

如果买卖双方合同订立中,明确地引用《通则》中的术语,他们之间的责任划分就很简单、清晰、安全,从而可以消除任何误解以及可能产生的纠纷。

(二)INCOTERMS的发展

国际商会在1936年公布了《1936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1936),基本适应了当时的要求,但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就出现了新的问题,为了使它的内容更符合大多数从事国际贸易的商业人员的习惯,原来的解释,已有加以修订的必要。

按INCOTERMS1936,买卖双方所遇到的主要困难有三个:

- (1)解释合同应该用何国的法律不能确定;
- (2)3种情况不够;
- (3)解释上存在着差别^②。

由于存在这些困难,1953年的《通则》(INCOTERMS1953)的产生就很自然的了。

国际商会由此按下述原则对INCOTERMS1936进行了修订,拟定了INCOTERMS1953^③:

a)这些通则的目的,在于以最清楚、最准确的方法,来规定当事人的责任;

① 《90通则》。

② INCOTERMS1953.

③ INCOTERMS1953.